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的核准，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鉴于发行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保荐与承销协议”），公司决定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

投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将承接原海通证券对公司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已指派孟杰先生和王润达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对海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孟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审项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连续三次）、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润达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